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閔鈞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5,157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  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